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 青岛 K2·海棠湾项目 (A、B、C、D、F 地块)

建 设 单 位 : 青岛狮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 西海岸新区珠山街道办事处

验 收 单 位 : 青岛林恒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岛 K2·海棠湾项目（A、B、C、D、F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狮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 青黄水发【2016】119 号 2016 年 7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林恒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青岛瑞都建筑设计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岛林恒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含水土保持设施监理）	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青岛林恒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青岛林恒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青岛狮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主持召开了青岛K2·海棠湾项目（A、B、C、D、F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青岛K2·海棠湾项目（A、B、C、D、F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28.1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划总建筑面积约620666.29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层住宅、花园洋房、低密度住宅、商业网点、高层办公楼、养老机构、教育机构和配套设施等综合体建筑。建筑密度27.43%，绿地率30%，容积率1.79。

项目建设期为54个月，工程于2014年5月开工，2017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7月8日，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以青黄水发【2016】119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由青岛林恒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实施工程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分析总结出监测结果如下：土流失总治理度99%，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44.4%。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总体效果良好。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林恒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核查、质量检验，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排水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阳阳	青岛狮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期经理		建设单位
	李浩	青岛林恒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 验收单位
	马洪德	青岛瑞都建筑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 人		主体设计 单位
	王舜	青岛林恒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安坤	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青岛 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青岛林恒 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主体监理 单位（含 水土保持 设施监 理）
	孙琳	青岛市水利勘察设计院研究员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隋达庆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施工单位